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或“本公司”）拟与山东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通汇”）及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富尊”）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高速通汇富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从事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根据《公司章程》，该事项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基金管理公司成立后从事基金管理业务需经中国基金业协会协议登记备案后方可开展。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山东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3CHRTQ75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D座1303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伟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后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5459764X0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801-803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忠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交金融产品投资，投资咨询；矿产品（含铁矿石）、金属材料（含贵金属）、建筑材料（含钢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饲料、橡胶、棉花、木材、玻璃、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酒类、燃料油的批发，上述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通汇与光大富尊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

出资方式：拟通过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二）拟成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高速通汇富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持股比例：山东路桥占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比例为 40%；山东通汇占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比例为 30%；光大富尊占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比例为 30%。

四、出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

1、各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拟整合优势资源，参与项目开发。各方经充分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高速通汇富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公司”）。

2、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基金型企业可申请从事上述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项目，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3、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认缴出资 800 万元，占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比例为 40%；乙方认缴出资 600 万元，占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比例为 30%；丙方认缴出资 600 万元，占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比例为 30%。各方均以现金方式缴付出资。各方应于基金管理公司成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同时按股权比例一次性缴付到位。

4、基金管理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按《公司法》规定设立相关机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基金管理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具体职权、议事方式、表决程序等由公司章程规定。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和乙方各推荐 2 名，丙方推荐 1 名，基金管理公司设董事长 1 名，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 2 名分别由乙方和丙方推荐的董事担任。董事会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具体职权、决策程序等由公司章程规定。

5、基金管理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其中，甲方提名 1 名监事（任监事会主席），乙方和丙方各提名 1 名监事。

6、基金管理公司设经理层，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等职务，具体人员可由股东推荐，董事会进行选聘任命。其中，总理由乙方推荐人员担任，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人员担任，财务部门经理由乙方推荐人员担任。基金管理公司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投资行为决策机构，实行独立决策，设立 6 名委员，具体人员由三方股东各推荐 2 名，董事会进行选聘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集体决策，项目立项与投资决策均需 5/6 以上委员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管理的基金拟投项目及具体投资方案、公司基金投资战略等）应报董事会审议，其他事项应报董事会备案。

7、基金管理公司成立后，引入包括保险、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资金，发起设立若干支投资基金，该等基金的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新型环保、装配式建筑、高端制造、白酒、高端教育、智能停车场等新兴战略性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型中小企业股权等。基金管理公司主要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费、咨询服务费、投资超额收益奖励以及其他收入等。具体收费标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基金按持股比例参与分红（扣除相关税费）。基金管理公司每年分配一次利润（如有）。每年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8、基金管理公司存续期间，股东不得抽回出资；经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可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9、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且各方内部审批流程完成后生效。

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该事项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发挥各方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基金管理公司存在政策风险、项目建设风险、项目经营风险等，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